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更改為「CHK Oil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中文第二名稱，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已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從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登記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從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其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現有股東之權利。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任何股票及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樣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以及交收。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審批。

購股權計劃乃為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i)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購股權計劃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賈廣瑞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

* 僅供識別